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成灌高速於1998年8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為籌備[編纂]，於2016年12月，成灌高速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改制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成都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其股權25%及75%。根據成都國資委發出的相關批准以及成都交通與成都高速於2016年10月28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改製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註冊地址為成都市高新區科新路1號。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於2017年6月6日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鄭燕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附屬公司」。

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

本公司前身成灌高速成立於1998年8月25日，其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已全部繳清。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10月28日，成都高速與成都交通簽訂了《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書》，以成灌高速截至2016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1,422,865,622元按84%的折股比例折為本公司的股本，超出註冊資本部分的人民幣222,865,622元淨資

產值計入資本公積，折股後本公司總股本為1,200,000,000股，成都高速和成都交通分別持股900,000,000股和300,000,00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75%和25%。據此，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1,20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繳足或列作繳足H股，分別約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由〔1,200,000,000〕股內資股和[編纂]股繳足或列作繳足H股組成，分別約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編纂]%和[編纂]%。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更。

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7年2月27日，股東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並於2018年6月10日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延長了該等決議案的有效期：

- (a) 批准本公司[編纂]，而有關[編纂]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b) 就不多於如上述(a)段所述發行的[編纂]數量的[編纂]%授予[編纂]；
- (c) 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項。

企業發展

為籌備[編纂]，根據成都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相關批准及成都交通與成都高速於2016年10月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成灌高速改製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發起人協議符合中國可行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已通過全面改制及成立股份公司的法律評估程序並已取得成都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成都交通及成都高速（成都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25%及75%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進一步詳情可見本文件「我們的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重大合同的概要

以下合同（不包括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有關合同）已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b) [編纂]
- (c) [編纂]；及
- (d) [編纂]。

附錄七

法定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註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准於香港使用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持有人	申請編號	期限	類別
1.		本公司	304030325	2017年1月24日至 2027年1月23日	35, 36, 37, 39, 42, 43, 44

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其註冊尚未獲授出：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國際分類 編號
1.	成都高速	本公司	34342195	2018年10月29日	36
2.	成都高速	本公司	34324211	2018年10月29日	37
3.	成都高速	本公司	34342191	2018年10月29日	39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對業務屬重大的電腦軟件版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域名申請註冊：

域名	申請人	申請日期
chengdugs.com	本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尚未行使[編纂]，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方式詮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成都機場高速.....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
	四川新能置業有限公司	20%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5條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除其他以外）(a)自彼等相應委任為股東批准日期起的工作任期；及(b)根據相應條款的終止條文；及(c)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及相關適用於中國仲裁的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5條，各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適用的相關條文於中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57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0.95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支付給本公司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18百萬元、人民幣0.44百萬元、人民幣0.43百萬元及人民幣0.29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款項可能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薪酬政策調整。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董事的競爭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及監事就任何向我們授出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獲授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0。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於[編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本附錄內「其他資料－專家資格」項下所指董事、監事或各方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文件或[編纂]內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附錄內「其他資料－專家資格」項下所指董事、監事或各方於本文件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內「其他資料－專家資格」項下所指各方
 - (i)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 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就作為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後的獎勵，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待決或面臨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編纂]（包括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編纂]。獨家保薦人有權就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收取合共人民幣3.4百萬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由本公司承擔。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綜智（中國）有限公司	交通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任何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依法執行與否）。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付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未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目前並未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亦預期毋須受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所規管；及
- (e) [編纂]。